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沭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JSHR-G2026-0020，沭阳县新河镇沙河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二批环卫车辆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宇（莱州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型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7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46.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压缩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7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46.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动垃圾清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枣庄市明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吸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7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46.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垃圾（树枝）粉碎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湖南拓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6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3.8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微型企业)；

7. 小型洒水车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枣庄市明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(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；

8. 草坪机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台州黄岩弘康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(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；

9. 扫路车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09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246.7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(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随州富隆专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